



“三述”引领建新功

枣庄中院以“三述”活动推动工作跨越发展

孙艳楼 李浩源

旗帜指引方向,思想凝聚力量。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锚定“走在前、开新局”,紧扣“以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工作主线,组织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案例化“三述”(述思想、述理解、述落实)活动(以下简称“三述”活动),做深做实党建引领审判执行的创新实践,助推审判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自活动开展以来,全市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质效同比趋优,主要质效指标实现了从“追赶”到“领跑”的新跨越。

立题:以述促知 夯实思想政治引领



夯实思想政治基础,做到以述促知是“三述”活动的立题基础。人民法院是党领导下的审判机关,必须坚定不移把政治建院摆在首要位置,坚持不懈抓好思想理论武装。干事创业,关键在人。用党的科学理论武装干警头脑是人民法院落实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思想基础和保证。为此,枣庄中院充分发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领学促学作用,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坚持好“第一议题”制度,充分发挥“关键少数”的表率示范作用,做到先学一步、学深一层、多悟一分,中院班子成员将理论学习与专题调研相结合,带头讲感想、谈体会,各基层法院院长结合各院工作实际撰写“三述”心得体会,通过发挥“头雁”示范作用,凝聚起思想引领枣庄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如何通过科学有效的制度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纲”和“魂”自觉融入审判执行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枣庄中院结合工作实际,相继制定出台《习近平法治思想案例化“三述”活动实施方案》《关于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案例化“三述”活动“人企进校进村居”的通知》《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案例化“三述”活动的通知》等

文件,研究制定活动测评标准和案例评分细则,为“三述”活动规范有序开展绘制了任务表、路线图。

以述促知的关键环节在于让全市干警切身参与,让科学理论真正入脑入心。为此,在活动步骤安排上,枣庄中院通过深化理论学习,挖掘典型案例,案例成果汇报,检视办案不足等四个阶段推动形成科学理论指导、检验司法实践的完整闭环。

“通过这起案件的成功办理,我深切地感受到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具体的,是要融会贯通的,基础是学深,根本是筑牢政治忠诚,真信、真学、真用。”在“三述”成果交流会上,中院员额法官邵明伟表示,通过“三述”活动,对自身承办案件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为确保活动成效,枣庄中院定期组织开展案例化“三述”成果交流汇报会,组织全市各业务条线员额法官围绕“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结合自身经办或指导办理的案件,想清说透做实如何在工作中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如何贯彻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如何更好地服务中心大局,切实把活动成效体现在提高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能力水平上。

破题:以述促行 提升司法能力水平

提升全市干警司法能力水平,做到以述促行是“三述”活动的破题重点。如何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结合枣庄法院工作实际融入审判执行工作各方面?如何全面提升干警司法能力?如何持续增强法院队伍的战斗力和战斗力?找到以上问题的最优答案是枣庄中院开展“三述”活动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在“三述”活动中,枣庄中

院以典型案例为工作抓手,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我该怎么办?”开展大调研、大讨论,相继确立“能动司法”“小案不小办”等12个专题,引导法官从基本案情、矛盾焦点、办案思路、典型意义等方面,讲述经验做法和思想感悟,讲清如何在诉源治理、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民营经济保护、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等具体工作中体现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十一个坚持”,如何从习近平法治思想中悟规律、明方向、学方法、增智慧,转化为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动力。与此同时,鼓励全市干警从“三述”典型案例中,提炼审判思路和裁判规则,先后制定了“民间借贷”“劳动争议”等10个案由的一审查明事实裁判指引,切实提升干警庭审驾驭、证据采信、法律适用等业务能力和法学理论研究水平。



枣庄中院还将“三述”活动作为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的重要平台,在成果交流中,注重发掘政治素养高、业务能力强、办案效果好的先进人物,引导干警积极向榜样看齐。邵明伟、陈岭岭、孙中胜等一批在全市法院“三述”活动中涌现的优秀青年干警被提拔到中层正职岗位,在锤炼党性品格、弘扬先锋模范精神的同时,形成了示范带动效应。

解题:以述促效 推动工作融合赋能



实现思想政治建设与人民法院工作深度融合,做到以述促效是“三述”活动的解题关键。自活动开展以来,枣庄中院始终将实现知行融合、破解实际难题、推动工作发展作为检验活动成效的标准和落点,全市法院相继形成了一批新思路、新机制、新战果,有效解决了一批制约枣庄法院改革发展的难题。

坚持与人民需求融合,开展“三述”活动入企进校进村居,全市法院98个党支部与村居、企业、学校确定“益动菁华”“与企业同行”“伴‘她’童行”等共驻共建项目,进一步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围绕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抓好诉源治理与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积极构建“法院+”解纷模式,相继在山亭、市中试点成立“法院诉讼案件诉前调解中心”,推动法院调解中心融入乡镇街道矛调中心,积极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大格局。

坚持与司法职能融合,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枣庄重要指示精神,出台14条措施服务石榴产业创新发展,坚持党委中心工作就是法院工作大局,深入开展“司法护航工业倍增”行动,出台“服务保障锂电产业发展”“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等工作意见,在薛城探索设立“锂电法庭”,推动“八一热电”破

茧蝶变,扭亏为盈,确保法院工作始终与大局同步同向;强力锻造“执行铁拳”,聚焦涉民生、小标的额、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等七类案件,2023年全市法院共开展集中执行行动8次,攻坚案件1986件,执行到位和解金额6940.17万元,努力将纸上权益兑现为“真金白银”。

坚持与制度建设融合,研究制定“党组庭院长‘一岗双责’双报告”“全过程审判监督管理”等机制,力促队伍业务两手抓、管人管事同推进;严把选任用人标准,持续完善全员、全面、全时考核管理体系;强化业务能力建设,组织干警参加“民法典法官讲堂”“枣法大讲堂”等业务培训,推行“法答网检索过滤、院庭长阅核把关、专业法官会议提供咨询、审委会讨论决定”统一法律适用模式,完善判后答疑、判后督促履行等工作机制,持续提升办案质效;狠抓纪律作风建设,创新建立“三询”工作机制,联合派驻中院纪检监察组加大违纪违法线索协同查办力度,按照函询、问询、质询三种由轻到重的方法逐步查处追责,持续释放纪律惩戒的震慑效应。通过管理制度的完善,在全市法院营造起干最好、争一流、当标杆的浓厚氛围。

“三述”是灯塔、是火种,将指引着枣庄法院全体干警忠诚履职、勤思笃行。枣庄中院将持续运用好“三述”这一有力武器,为推动全市法院审判工作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